

聖

典

聖典卷之七

周府宗正管宗學事臣睦樸編輯

恤刑

戊戌三月己酉命提刑按察司僉事分巡郡縣錄
囚凡重者從輕典輕者原之左右或言去年釋罪
囚今年又從末減用法大寬則人不懼法法縱弛
無以爲治

上曰用法如用藥藥本以濟人不以斃人服之或誤
必致戕生法本以衛人不以殺人用之太過則必

致傷物百姓自兵亂以來初離創殘今歸于我正當撫綏之况其間有一時誤犯者寧可盡法乎大抵治獄以寬厚爲本少失寬厚則流入苛刻矣所謂治新國用輕典刑得其當則民自無冤抑若執而不通非合時宜也

吳元年六月甲戌

上謂寧曰任官不當則廢事不理用刑不當則無辜受辜譬之薊草茅者施鑄不謹必傷良苗繩之
愚者論法不當必傷善類故刑不可不慎也夫

人於捶楚之下屈抑頓挫何事不服何求不得古
人用刑蓋不得已懸法象魏使人知而不敢犯譬
之水火能焚溺人狎之則必傷遠之則無害水火
能立人亦能斃人刑本生人非求殺人也苟不求
其情而輕用之受枉者多矣故欽恤二字用刑之
本也

九月戊寅

上謂中書省臣李善長傅獻楊憲等曰法有連坐之
條謂侵損傷人者吾以爲鞫獄當平恕非大逆不

道則罪止及其身先王之政罪不及孥罰弗及嗣
忠厚之至也自今民有犯者毋連坐叅政楊憲對
曰先王用刑世輕世重自元政姑息民輕犯法非
重治之則犯者益衆

上曰民之爲惡譬猶衣之積垢加以澣濯則可以復
潔汙染之民以善導之則可以復新夫威以刑戮
而使民不敢犯其爲術也淺矣且求生於重典是
猶索魚於釜欲其得活難矣故凡從輕典雖不求
其生自無死之道

十一月己亥中書叅政傅獻言應天府有滯獄當斷決者

上曰淹滯幾時矣曰逾半歲

上惕然曰京師而有滯獄郡縣受枉者多矣有司得人以明決遣安得有此獻頓首曰臣等不能統率庶寮是臣罪也

上曰吾非不愛其民而民尚爾幽抑近且如此遠者何由能知自今獄囚審鞠明白須依時決遣毋使淹滯

洪武元年正月

上謂宰臣曰朕每燕居思天下之事未嘗一日自安
蓋治天下猶治絲一絲不理則衆緒勢亂故凡遇
事必精思而後行惟恐不當致生姦弊以殃吾民
以此不敢頃刻安逸至於刑法尤所關心然此非
一人所能獨理卿等皆須究心庶幾民無冤抑刑
獄清矣漢宣帝言獄者所以禁暴止姦養育群生
甚得用法之意卿等宜體之毋忽也

二年十二月己酉復以廣東行省叅政周禎爲刑

部尚書

上諭之曰刑以輔治唐虞所不免觀舜命皋陶之辭
始雖曰明刑終期於無刑皋陶告舜亦曰與其殺
不辜寧失不經當時君臣莫不以恤刑爲重而民
亦自無犯所以能致雍熙之治朕嘗觀此深有所
契卿其體之

三年十二月中書省臣言民有販賣私鹽者於法
當誅請如律

上曰彼皆細民恐衣食不足而輕犯法姑赦之發戍

蘭州旣又有潭州民艾立五等以私鑄錢亦論當死

上亦命免其死杖笞寶源局充工

九月江寧縣民入役內庫盜出珊瑚珠羅斛香於考當死

上以緇民貪利無知命杖之庫官失覺察者亦杖而罷其職

四年三月戊申贛州民有止宿逃囚者初不知其囚刑部逮問坐之罪

上曰刑者聖人設防於天下耳深文重法仁者不爲
故凡斷獄貴得其情緣情而論罪則刑當而民服
彼既不知其爲囚而止宿之者人情之常也何爲
罪之如所議行路之人將無止宿矣遂命釋之給
道里費遣歸

是月戊午以刑部郎中劉惟謙爲尚書

上諭之曰膏粱所以充饑藥石所以療病使無病之
人舍膏粱而餌藥石適足以害身仁義者養民之
膏粱也刑罰者懲惡之藥石也故爲政者若舍仁

義而專務刑罰是以藥石毒民非善治之道也今擢卿爲刑官之長卿于用法之際常體古人欽恤之意則張釋之于定國皆可爲矣卿其勉之

五月辛巳

上廷臣論刑法御史中丞陳寧曰法重則人不輕犯之察則下無遁情

上曰不然法重則刑濫吏察則政苛鉗制下民而犯者必衆鉤索下情而巧僞必滋夫壘石之岡勢非不峻而草木不茂金鐵之溪水非不清而魚鱉不

生古人立法置刑以防惡衛善故唐虞並承冠異
章服以爲戮而民不犯秦有鑿頭相脇之刑秦失
之誅而囹圄成市天下怨叛所謂法正則民懲罪
當則民從今施重刑而又委之察吏則民無所措
其手足矣朕聞帝王平刑緩獄而天下服從未聞
用商韓之法可致堯舜之治也率衡而退

六年正月辛酉江西行省商民坐濕死三百餘人
擬以亂法罪當死

上曰愚民無知犯法猶赤子無知入井見者莫不憐

楊豈宜逮以死罪論之法司執奏不已

上曰有罪而殺國之常典然有可以殺可以無殺彼愚民沮壞鹽法原其情不過爲貪利耳初無他心乃悉免死輪作臨濠

三月乙卯廣西衛卒王昇因差遣還沂州受親舊私送衛官以違法併逮其親舊三十四人送都督府奏罪之

上曰人歸故鄉孰無親故慰勞餽贈人情之常釋之因謂侍臣曰近來諸司用法殊覺

河衛百戶姚旺因運糧偶見舊日僮僕收之至濟寧民有言是其甥不見已十年旺卽以僕還之因受絹一匹此皆常情法司亦以論罪用法如此使人與動卽罹刑網甚失寬厚之意

七年十一月壬午選用鳳陽屯田官吏先是官吏有罪者發鳳陽屯田至是

上念其已歷艱苦必能改過詔中書省御史臺選其年及四十之上材堪任用者復用之年未及者仍留屯田若年四十以下原犯公罪及已經宥免者

亦復錄用於是取至京師者凡一百四十九人各授職有差

八年二月敕刑官自今凡雜犯死罪者免死輸作終身徒流罪限年輸作官吏受贓及雜犯死罪當罪職役者謫鳳陽屯種民犯流罪者鳳陽輸作一年然後屯種

上復諭刑官曰天道好生人情惡死朕御天下夙夜靡寧常懼刑罰失中以乖天道所以特降寬宥之典凡雜犯死罪皆令輸作屯種以全其生冀其

悔罪改過復爲善人爾等以體朕此意務求公平
使刑罰得中下無冤抑則不負朕委任矣

十年五月丙午人有誣山西之民從故元四大王
爲寇者捕獲至京法司以聞

上曰刑罰所以威惡施之必當其罪則刑不濫而人
心服彼四大王以元之遺孽竄匿山谷聚逋逃以
爲民患山西之民邊其巢穴者徃徃被其驅掠追
脇爲盜皆不得已豈真爲盜者古人云得其情則
哀矜勿喜此之類也今民相捕獲將延蔓不已是

助之立黨而激之爲亂也其釋之各給道里費遣還鄉里

十三年十二月乙酉禮部奏南昌府進賀正旦表文不如式者宜坐其罪

上曰臣子之於君父固無所不致其謹其間事或有疎畧出於失悞姑勿問錄其過以示警

十四年二月甲子以鄭湜爲福建布政司左參議湜金華浦江人鄭綺八世孫鄭氏素以孝義聞

上每加褒異或爲人所誣輒赦不問時有所言

通胡惟庸者湜兄弟六人吏捕之急諸兄爭欲行
湜曰弟在其恐使諸兄罹刑辟乎自詣吏請行仲
兄濂先以事留京師暨弟至迎謂曰吾家長當任
其罪弟無與焉湜曰兄年老吾自往辨之萬一不
弟當服辜二人俱入獄

上聞之俱召至廷勞勉之謂近臣曰有人如此而肯
從人爲非者乎卽宥之詔賜酒食擢湜爲叅議賜
冠帶襲衣

五月丙申刑部奏決重刑

上諭之曰朕常命汝等凡有重獄必三覆奏以人命至重恐不得其情則刑罰濫及而死者不可復生也故必欲詳審今汝等槩以重刑來奏其間固有瀆倫亂法罪不可原者亦有一時過誤情有可矜法必當分別若一槩言之則輕重不分矣自今凡十惡非常赦所原者則云重刑其餘雜犯死罪許聽收贖者毋槩言也

八月乙丑南雄侯趙庸平陽縣蠻寇奏捷京師上勅諭之曰嶺南民人入籍既久屢叛屢征朕非得

已舊歲命卿鎮撫其地惟陽春之盜出沒剽掠久
爲民患卿以兵勦平之捷報至京朕甚爾嘉但所
奏俘囚數多朕思凡民之亂由有司不能撫卹以
致作亂卿可會都布政司取俘囚中首惡者誅之
脇從之黨釋歸田里庸得勅乃斬首賊李佛蔭赦
人餘皆釋之

九月辛丑勅刑部尚書胡禎等曰帝王撫臨百姓
皆欲其從化至於刑罰不得已而用之故唐虞之
法罪疑惟輕四凶之罪止於流竄今天下已安法

令已定有司既不能宣明教化使民無犯及有小過或加以苛刻朕甚憫焉夫上有好生之德則下有爲善之心改過者多則輕生者少自今惟十惡真犯者決之如律其餘雜犯死罪皆減死論

十月遣監察御史林愿孫榮等分按各道罪囚上欲平天下刑獄壅蔽之弊故分遣御史四出按諸凡罪重者悉送京師送大理寺詳議於是愿等往湖廣直隸等處勅諭之曰王者順天時以脩政令古之制也今天氣嚴肅當脩刑典御史職在法司

仲理寃抑今遣爾等往各處審決獄囚其罪重者
悉送京師令大理寺詳讞無任情以屈法枉道以
罪民期於律應人心法當天理欽哉毋違朕命

十二年二月己丑

上諭刑官曰方春萬物發生而無知之民乃有犯法
至死者雖有決不待時之律然於朕心有所不忍
其犯大辟者皆減死論

五月乙卯監察御史雷勵坐入人罪

上責之曰朝廷所以使頑惡懾伏良善得所者在法

耳少有偏重民無所守爾爲御史而執法不平何以激濁揚清伸冤理枉且徒罪尚可改正若死罪論決可以再生乎命法司論屬罪以戒深刻

八月先是民有以罪減死戍邊者多艱於衣食

上聞而問之悉命還家取贖用定期而來至是五十
三人先至

上曰彼愚民無知故抵於法今先來歸是其畏法良
心不泯庶幾改過遷善矣特命宥其罪與道里費
放還田里

是月遣監察御史余公大往泰州審決重刑赦曰
雨露滋生萬物以榮霜露肅殺萬物以悴各當其
時斷二儀之常經古今所不易者也今命爾往泰
州決刑獄爾其慎法天時務從至公毋獲罪於人
而欽哉

十月丙申命刑部都察院斷事等官審錄囚徒

上曰錄囚務在情得其真刑當其罪大抵人之隱曲
難明獄之疑似難辨故往往有經審錄尋後反異
蓋由審刑者之失以至此耳故善理獄者推至公

之心擴至明之見則巧僞無所隱疑似無所惑自然訟平理直枉者得申繫者得釋苟存心失公也斷不明是猶舍衡以求平拚鑑以索照獄何由明理事何由能直今命爾等審錄以徒務以公破明辨惑毋使巧僞繁滋而疑讞不決生者拘囚不圖罔死者受冤於地下非惟負朕慎刑之心實違上天好生之意凡錄囚之際必先稽閱前牘詳審再三其有所訴卽與辨理其實以聞

十六年正月壬子

上諭刑部尚書開濟都御史詹微等曰凡論因循其情不可深致人罪蓋人命至重常存平恕之心猶恐失之兇深文乎昨民有子犯法當死者其父行賄求免御史執之并欲論罪朕以父子至親其死而救人之情也故但論其子而赦其父自今凡有論決必再三詳讞覆奏而行毋重傷人命

四月庚寅刑部尚書開濟議法巧密

上覽而惡之曰刑法之設本以禁民爲非使之遠罪耳非以陷民也汝張此密法以罔無知之匹夫乃

用心太刻夫竭澤而漁害及鯢鯢焚林而田禍及
麋鹿巧密之法百姓其能免乎此非朕所以望汝
也濟大慚

六月甲戌刑部尚書開濟等官議三審五覆之法
上曰天下之事不可徇名而失實當因名而實
聞案覆之法但應旬時之名無曰今是時非但
大同小異審覆者未必盡其心告訴者未必盡其
情朕深知其弊爾宜戒之

七月辛亥遣監察御史往浙江等處錄囚陞辭

論之曰古人有言議獄緩刑又曰無敢折獄人命至重必在詳審不敢輕也夫刑當其罪猶在可矜若遇及非辜豈可復悔草木微物有仁心者方長不計况於人而可忽乎爾往視之

十七年十月壬申廣東都司械送蠻寇餘黨九十餘人至京法司請治其罪

上曰蠻夷之人相扇爲非一時誑誤若悉治其罪情自可矜然旣戮其首惡者脇從之人不必窮治其有之又曰南人不耐寒命悉給冬衣而遣之

閏十月癸丑命天下諸司刑獄皆屬刑部都察院
詳議平允又送大理寺審覆然後決之其直隸諸
府州刑獄自今亦準此令庶幾民無冤抑因謂刑
官曰刑者人君用之以防民君之於民如天之於
物天之道春生秋歛而論天之德則曰生君之道
仁焉義制論君之德則曰仁夫王良善御豈在於
策周公善治豈在於刑所謂刑者輔治之具是以
用之不可不詳故每令三審五覆無非求其生而
已

十一月乙酉陝西都司獲販私茶者參送三京

上曰私茶犯禁者不可不掃然原其情以衣食饑寒之故亦有可矜其宥死謫戍寧波昌國衛私茶以賜諸獲軍士

十九年五月乙卯朔

上諭吏部臣曰國家人才非一日所能造就曩者進士魏安仁等六人嘗以過謫爲浙江按察司書吏使知自新今已歷年惡爲小人所傳則終身喪志雖欲改過不可得矣其召還用之

十二月戊申都察院左都御史詹徽上言

陛下之于刑獄每存欽恤之意蓋欲期于無刑而頑民狎玩犯者不止臣愚以爲莫若嚴刑以制之使知所畏而重犯法

上寬之曰刑不可使縱弛亦不可使過嚴縱弛則爲惡者無所畏過嚴則爲善者或濫及用刑之道但貴得中得中則刑清失中則刑亂刑亂而政衰矣如爾所言恐流于濫其可哉

二十年正月焚錦衣衛刑具先是天下官民有犯

者俱命屬法司其有重罪逮至京者或令收繫錦
衣衛審其情辭用事者因而非法凌虐

上聞之怒曰訊鞠者法司事也凡獲重罪者或令
錦衣衛審之欲先得其情耳豈令其煅煉耶而乃
非法如是命取其刑具悉焚之以所繫囚送刑部
審理

二十一年正月戊寅召前諸城知縣陳允恭於雲
南

上諭吏部臣曰爲國以任人爲本作姦者不以小才

而貸之任賢者不以小疵而棄之姦者必懲庶不廢法宥過而用則無棄人陳允恭前任諸城以簿書之過謫戍雲南比有言其治縣時能愛民夫長民者能愛民雖有過可用也於是召允恭還復其官

是月温州永嘉縣民因暹羅入貢買其使臣沉香等物時方嚴交通外夷之禁里人訐之按察司論當棄市

上曰永嘉乃暹羅所經之地因其經過與之貿易此

常情耳非通交外夷之比釋之

四月丙申有國子生初任陝西知縣或告其嘗受民財者刑部追問之比至

上謂之曰所難得者爵祿所易得者貨賄難得者守之則獲福易得者溺之則受禍爾以書生受民社之寄古稱郎官出宰百里上應列宿誠難得也苟能思其所難得而保之豈特爲一身之福及父母妻子其福莫大焉乃不能廉潔以律其身而受辱之名以爲父母羞朕念爾年少及事未多苟不

職爾其改過自新力行爲善庶有立於將來

二十二年監察御史蔡新奏嚴諸司案牘等語
請逮問之

上命貸其罪但移文責報惟國子監翰林院太常寺
太醫院皆勿問

五月庚辰留守右衛軍士於內庫支給賞鈔有過
其數而不知者旣出爲門卒所發法司論當盜內
府財物律

上曰此司歲者之誤也以其鈔賞門卒而釋之

二十三年六月右軍都督僉事三層公事當死因
自陳其過惡于

上前法司請論如法

上曰人莫難于知過彼既能引咎自責將復爲善人
姑貸之命解其官送雲南平夷衛代其父誠屯守
尋命爲本衛指揮使

八月壬午西安府耀州倉糧陳府虧其數法司逮
監守者論以死

上曰米陳必腐故有虧耗此當推其情若論以死則

侵盜者將何以加命悉宥之

十二月癸亥

上諭刑部尚書楊靖等曰自今惟犯十惡并殺人者論死餘罪死皆令輸粟北邊以旨贖力不及者或二人或三人併力輸運仍令還家備貲以行翰林院學士劉三吾等曰

聖心仁恕垂念及此罪人受更生之恩矣

上曰愚民犯法如啗飲食嗜之而不知止設法以防其犯而犯者益多惟恕以行吾仁而仁或可濟三

吾曰三代而上刑罪常簡本仁恕也三代而下刑罰常濫以嚴刻也

上曰善爲國者惟以生道樹德不以刑殺立威

二十四年二月兖州府曹縣主簿劉郁因事逮繫耆民楊德等詣闕言其廉勤愛民

上喜曰爲政不難得民心爲難主簿有善政及民故民愛之卽命復其官因謂廷臣曰自古人君所患者澤不下流情不上達今民以主簿之賢來言於朕朕宥之仍與治其民上下之情無所壅蔽矣若

使治民者皆得其人天下何憂不治乎

四月己酉都察院左都御史詹徽奏有軍人犯罪
當杖其人嘗兩得罪幸宥免矣今復不悛信非
善宜并論前罪誅之以懲其餘

上曰前罪既宥今復論之則不信矣用刑而不信
人何所措手足且其罪至死而縱之則爲縱惡不
至死而誅之則爲濫刑今罪未至於死而輒欲殺
之在爾有故入之罪在朕無恤刑之仁皆不可也
杖而遣之

五月戊寅

上降朝謂刑部尚書唐鐸等曰近來有司犯法者欲盡法以治之人謂朝廷用刑太重不治則無所憚古云書用讖載欲立生說唐律公此說

皆紀過還職冀其自新鐸等對曰

聖心寬仁如此臣下敢不盡心以圖補報於是命輕罪者悉宥之徒流及雜犯死罪俱令戴罪復職有犯至再三者亦錄其罪而後去官

六月壬午陞大理寺丞周志清爲郎

上諭之曰大理之職卽古之廷尉歷代任斯職者獨漢稱張釋之于定國唐稱戴胄蓋由其處心公正議法平恕獄以無冤故流芳後世今命爾爲大理卿當推情定法毋爲深文務求明允使刑必當庶幾可方古人不負朕命也

二十五年二月

上諭刑部尚書楊靖等曰在京獄囚卿等三覆奏親審決猶恐不當在外獄囚繁多任官者安得人盡職所擬者豈能一一當罪自今在外所上

四卿等當加詳讞務得真情然後遣官審決有冤者卽爲伸理毋致良善被誣姦邪僥倖惟雲南道遠若俟遣官必致淹滯其令本處會官詳審決之五月庚戌

上御右順門有近臣奏廐馬暴驚請罪三果者

上曰凡有血氣者必有死也今廐馬自驚何可罪人得無輕人而重馬乎其勿問

二十六年五月陝西民有坐事謫戍邊妻病獨中
途其弟請代往監送者聽之御史責弟不當代兄

并罪監送者其人訴于朝

上曰弟之代兄義也監送者能聽其代是其有仁心矣命賜其弟道里費而并賞監送之人

十月乙亥大理寺奏四川民以輸糧違限及移易坐法當誅

上曰四川水陸險峻輸輓良難故有失期彼移易者或兩取便利求無逋欠可矣豈得遽論以死甚矣愛民之心其悉宥之仍給道里費遣還

二十九年二月乙卯遂昌縣民有犯法者官逮之

不獲發兵捕之復拒殺官軍縣人繆宗等六人集壯士捕而殺之有司以宗等擅殺人逮繫至京

上曰頑民犯法竄匿又復拒殺官軍其罪重矣今宗等殺之爲良善除害非擅殺也命釋之給道里費遣還

九月乙丑五軍斷事官言軍校四十五人皆犯重法當死

上曰此輩非計於利則脇於威致陷重辟然其情亦有可矜者其以情之至重者一人寘于法餘皆減

死發戍三萬衛

三十年六月置政平訟理二旂

上諭刑部官曰人言法家少恩此後世用法之過故有是言朕觀唐虞之世好生之德洽于民心安有是言哉爾等每論囚引至朕前雖詳其致罪之由然一時裁決恐未得其情自今論囚惟武臣死罪朕親審之其餘不必親至朕前但以所犯來奏然後引至承天門外命行人持訟理旂傳旨諭之其無罪應釋者持政平旂宣德意遣之繼令五軍都

督廣六部都察院六科給事中通政司詹事府詳
加案錄寃者因爲奏聞無寃實犯死罪以下悉如
律其雜犯死罪者准贖

七月戊戌都察院奏獄囚律應死者二十四人請
以時決之

上曰諸等公卒論決其中豈無情可矜法可疑者古
人云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憾也苟遽
寃于法一有不當誤傷人命遂命群臣審錄果得
其不當死者皆從戍邊

聖典卷之八

周府宗正管宗學事

臣睦擇編輯

明禁約

丙午二月

上謂侍臣曰余自創業江左十有二年德薄才非懼
弗勝任但以軍國之費不免科歛於民而吾民效
順樂於輸賦固爲可喜然竭力畝畝所出有限而
取之過重心甚憫焉故凡有益於民者必力行而
又申告之曩以民間造酒醴糜費米麥故行禁酒

之令今春米麥價稍平予以爲頗有益於民然不塞其源而欲遏其流不可也其令農夫今歲無得種糯以塞造酒之源欲使五穀豐積而價平吾民得所養以樂其生庶幾養民之實也

洪武三年十二月丁丑禁武官縱軍鬻販者勅都督府曰兵衛之設所以禦外侮也故號令約束常如敵至猶恐不測之變伏於無事之日今在外武臣俸祿非薄而猶役使所部出境行賈規小利而怠大防苟有乘間竊發何以禦之爾其榜示中外

所自今有犯者罪之無赦

四年十二月乙未

高大都督府臣曰朕以海道可通外邦故嘗禁其往來近聞福建興化衛指揮李興李春私遣人出海行賈則濱海軍衛豈無如波所爲者乎苟不禁戒則人皆惑利而陷於刑憲矣爾其遣人諭之有犯者論如律

六年二月壬午詔禮部申禁教坊司及天下樂人毋得以古聖帝明王忠臣義士爲優戲遣者罪之

先是胡元之俗往往以先聖賢衣冠爲伶人笑侮之飾以侑燕樂甚爲瀆慢故命禁之

十一月丁巳

上諭五軍都督府臣曰近福建行都司及建寧左衛守禦官不奉朝命輒用軍士伐木修建城樓因而私營居室極其侈靡軍士富者責其納錢免役貧者重役不休今軍士忿抑來訴已令法司逮問五軍都督府宜榜諭天下都司自今非奉命不得擅興營造私役軍士違者或事覺或廉得其狀必罪

之削其職

十六年四月戊子

上諭兵部臣曰自古國家設置兵衛所以爲民也邇者無知之民凡遇軍士逃亡往往匿於其家玩法爲常爾兵部宜榜示之其有匿逃亡者卽令送官逃者與藏匿者勿問遠者俱坐以罪

十七年十月

上諭禮部臣曰近聞在外方面官多侵郡縣之職甚乖治體其申諭之自今民間庶事皆在郡縣如縣

有不公則州理之州有不公則府理之府有不公則布政司理之布政司所任非人從按察司糾之如仍前亂政以擾害民者罪之無赦

閏十月甲寅

上謂吏部臣曰設官分職以爲民也曩者諸司任用非人常遣官屬吏卒下鄉逮捕追督迎送供給甚爲民患已嘗下令禁止近河南府仍遣永寧縣官下鄉拘捕逋卒民甚苦之此豈良有司所爲宜卽逮治仍申明禁令使天下知之

十九年四月壬寅

叙戶部曰古先哲王之時其民有四曰士農工商皆
專其業所以國無游民人安物阜而致雍熙也朕
有天下務俾農盡力畎畝士篤於仁義商以通有
無工技專於藝業所以然者蓋欲安其生也然農
或怠於耕作士或墮於修行工賈或流於游惰豈
朕不能申明舊章而致然歟抑汚染胡俗尚未革
歟然則民用何由而足教化何由而興也爾戶部
卽榜諭天下其令四民務在各守本業醫卜者土

者不得遠游凡出入作息鄉隣必互知之其有不
事生業而遊惰者及舍匿他境遊民者皆遷之遠
方

二十二年八月

上以仕宦者皆用官妓被其牽致往往害政雖正人
君子亦多惑之唐宋已然至元愈甚至是

上始命革去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
若官員子孫宿娼者罪亦如之候廢襲之日降一
等亦遠叙用

二十四年七月戊申禁罪人誣引良善

上謂刑部尚書楊靖曰善與惡異趨廉者必不同貪公者必不濟私然惡或誣善事雖可白不免受辱宜嚴禁之使有所勸懲繼今犯法者不許誣引良善違者所誣雖輕亦坐以重罪爾刑部其榜諭之求賢

吳元年十一月戊戌

上謂侍臣曰吾昨觀輿地圖所得州縣天下三分已有其二若得材識賢俊之士布列中外佐吾致治

吾以一心統其綱紀群臣以衆力替襄庶政使弊
革法彰民安物阜混一之業可以坐致古語云國
無仁賢則國空虛爾等其各舉賢良以資任用

洪武元年九月詔求隱逸曰朕爲天下之廣固非
一人所能治必得天下之賢共理之向以干戈擾
攘疆宇致賢養民之道未之深講雖賴一時輔佐
匡定大業然而懷材抱德之士尚多隱於巖穴豈
法令靡常而人無所守歟刑辟煩重而士懷懼
抑孤寡昧事不師古而致然歟不然賢士大夫

壯行思欲堯舜君民者豈故汨沒而已哉今天
下甫定日與諸儒講明治道啟沃朕心其敢不以
古先哲王是期嚴穴之士有能以賢輔我以德濟
民者有司以禮遣之朕將擢用焉

十一月己亥遣文原吉詹同魏觀吳輔趙壽等分
行天下訪求賢才

上諭之曰天生人材必爲世用然人之材器有不同
明銳者質或剽輕敦厚者性或迂緩辨給者行或
不逮沉默者德或有餘卿等宜加精鑒同對曰

陛下昭德四海正賢俊不應之日臣等敢不盡心

上曰人材不絕於世朕非患天下無賢患知人之難耳苟所舉非所用爲害甚大卿等慎之於是各賜白金遣行

二年九月壬辰朔

上謂廷臣曰知人固難今朕屢敕百司訪求賢才然至者往往名實不副豈非舉者之濫乎廷臣對曰請自今令有司薦舉必具其人已行之善庶無冒濫之失

曰觀人之法卽其小可以知其大觀其微可以見其著視其所不爲可以知其所爲但嚴舉主之法則冒濫自革矣

三年二月戊子

上諭廷臣曰六部總領天下之務非得學問博洽才德兼美之士不足以居之其有賢才隱居山林或屈在下僚朕不能周知卿等其悉舉以聞朕將用之

五月詔設科舉定制曰朕聞成周之制取材於貢

士故賢者在職而其民有士君子之行是以風俗
淳美國易爲治而教化彰顯也漢唐及宋科舉取
士各有定制然但貴詞章之學而未求六藝之全
至於前元依古設科待士甚優而權豪勢要之官
每納奔競之人辛勤歲月輒竊仕祿所得資品或
居舉人之上懷材抱德之賢耻於並進甘隱山林
而不起風俗之弊一至於此今朕統一中國外撫
四夷與斯民共享昇平之治所慮官非其人有傷
吾民願得君子而用之自洪武三年八月爲始特

設科舉以取懷材抱德之士務在經明行修博古
通今文質得中名實相稱其中選者朕將親策于
廷觀其學識品其高下而任之以官果有材學出
衆者待以顯擢使中外文武皆由科舉而選非科
舉毋得與官敢有以游食奔競之徒冒應者坐以
重罪以稱朕責實求賢之意

四年正月丁未

上謂中書省臣曰今天下已定致治之道在於任賢
既設科取士令各行省連試三年庶賢才衆多而

官足任使也自後則三年一舉著爲定例

四月庚子召陝西儒士趙晉至京晉博學善談說古今入見所言深合

上意詔賜襲衣授秦府說書尋以年老致仕加賜緡錢遣還

七月丁卯中書奏科舉定制凡府州縣學生員民間俊秀子弟及學官吏胥習舉業者皆許應試

上曰科舉初設凡文字詞理平順者皆預選列以示激勸唯吏胥心術已壞不許應試

六年二月

上諭中書省臣曰朕設科舉以求天下賢才務得經
明行修文質相稱之士以資任用今有司所取多
後生少年觀其文詞若可與有爲其試用之能以
所學措諸行事者甚寡朕以實心求賢而天下以
虛文應朕非朕求賢之意也今各處科舉宜暫停
罷別令有司察舉賢才必以德行為本而文藝次
之庶幾天下學者知所嚮方面士習歸於務本
四月辛丑命吏部訪求賢才於天下

上曰世有賢才國之寶也古之聖王恒汲汲於求賢
若高宗之於傅說文王之於呂尚二君者豈其智
不足也而遑遑於版築鼓刀之徒蓋賢才不備不
足以爲治鴻鵠之能遠舉者爲其有羽翼也蛟龍
之能騰躍者爲其有鱗鬣也人君之能致治者爲
其有賢人而爲之輔也今山林之士豈無德行文
藝之足稱者宜令有司採舉備禮遣送至京朕將
任用之以圖至治

七年正月

上諭吏部臣曰近內外官員有以微罪罷免者其中多明經老成練達政務一旦廢黜不得盡展其才能朕甚惜之爾吏部可移文各布政使司凡罷免官通經術有才幹者悉起送京師於是輩貫道等五十餘人至京皆擢居顯職

八年七月庚申

上御右順門謂侍臣曰舉大器者不可以獨運居大業者不能以獨成故擇賢任能列布庶位安危協心盛衰同德昔殷周之興也用伊尹周公諸賢故

卜世永久歷祚靈長秦隋之季棄群策於漢高委
英雄於唐主獨任其智未幾而亡蓋根疎者易拔
源淺者易涸人君欲弘其德惟當廣覽兼聽博達
群情則治益盛隆道益光大矣

十月丁亥朔

上謂中書省臣曰古人立賢無方孟子曰有恒產者
有恒心今郡縣富民多有素行端潔通達時務者
其令有司審擇之以名進旣而又恐有司冒濫
不以實命戶部第民租之上者下其姓名於久道

俾按察司及分巡監察御史覈其素行以聞

十二年十二月詔徵天下博學老成之士先是
上謂禮部曰爲天下者譬如作大廈非一木所成必
聚材而後成天下非一人而獨理必選賢而後治
故爲國得寶不如薦賢朕自臨御以來十有二年
思得賢士以熙庶績然山林幽遠博學老成之士
匿德歲光甘於窮處非招徠不肯輕出宜下有司
悉心推訪禮送於朝朕將顯用之

十三年四月己丑命群臣各奏所知

上諭之曰天下賢才未嘗乏也謂臯夔稷契不復生
方叔召虎不再出是薄天下之士但世有升降故
才有等差耳爲人上者能量才授職則無施不可
蓋士之進退繫乎國之治否吾以一人之智豈足
以盡理天下必賴天下之賢然後足以有爲爾等
宜體此意各舉所知以聞

五月癸卯命吏部銓次各處所舉儒士

上諭之曰天生烝民必命人主以治之朕承

天命養育黎庶不能以獨治故求賢人君子以共治

之然海宇之廣豈無遺賢數敕有司薦舉賢良之士至者授以職任使所至爲民造福邇年以來或貪虐撓法有傷吾民朕甚憂之故又敕有司精慎所舉今爾等至京初皆庶民歲授官職朝廷得失有司利病必盡知之今授以官當盡心所事監前人之非爲朕福民朕之望也

六月乙亥召儒士楊良卿王成季敕曰朕聞野無遺賢處所由興立賢無方商所以治不信仁賢則國空虛朕於是不能無慮翰林典籍戴安薦喬高

才博藝允宜任用符至之日有司卽以禮遣朕有
以用之

是月召儒士石器等制曰二帝三王任賢使能以
底隆平而今不治者豈斯民異哉由朕不德不能
明揚側陋豈小人在位使君子不能上達歟試詣
書范敏舉爾陝州石器荆志靈寶縣王道楊原
知閤鄉縣王仲寧張謙郭黼趙規學識出群才
超衆特遣使臨召有司禮送至京朕將試用焉
是月召儒士呂慎明敕曰古之賢者多隱處

甘樂貧賤必待有道之君以禮徵聘然後出爲時
用以堯舜其君民若伊尹傳說之流是也今天下
不患無賢才特慮朕求之道未至耳翰林編修
吳沈薦賢爲國舉爾才德兼備茲特遣使聘召爾
其來朝副朕側席之意

是月召儒士劉仲海敕曰朕非薄之才屢至尊之
位深懼寡昧無以下燭幽隱綏養元元故夙夜孜
孜思與海內賢哲之士共底隆平雖求之日切而
至者恒寡書曰知人則哲惟帝其難之朕以是屢

救百司各舉所知而翰林典籍戴安薦爾博學多能特命有司禮遣至京爾其毋辭

是月召儒士宋季子敎曰朕惟歷代世治民安法彰弊革禮明樂和風淳俗美惟在舉任得人而已舍是而能然者未之聞也翰林典籍吳伯宗薦爾學問該博才識優長特遣使召爾詣闕朕將加禮焉

十月

上諭吏部臣曰天下之務非賢不治求賢之道非

不行故湯致伊尹由於三聘漢徵申公安車束帛
近朝臣爲朕舉賢朕皆徵用之所舉者多名實不
稱徒應故事而已夫披沙將以求金掘井在於獲
泉薦士期於得賢今所舉皆非豈昧於識人耶抑
賢才之果難得也爾吏部其以朕意再諭天下有
司盡心詢訪必求其真材以禮敦遣

十五年正月庚戌命天下朝覲官合舉所知一人
上諭之曰古之薦舉者以實不以名後世薦舉者徇
名而遺實故往往治不如古朕遵倣古制舉用賢

才各因其器能而任使之庶幾求其實效今爾等
來朝其各舉所知凡有一善可稱一才可錄者皆
具實以聞朕將隨其才以擢用之毋有所隱

八月己卯有廣東儒士獻治平策者

上覽之顧謂侍臣曰此人不識道理豈有涉數千言
論治而不及用賢天下之大欲朕一人自理之乎
雖有聖賢之君猶以用人爲重曷嘗謂人無足用
也蓋獨智自用所見者狹資賢而任則所及者廣
士宋訥對曰誠如

聖諭但賢才之在天下在上豈能周知必賴群臣薦舉然得賢與否係乎舉之者何如耳

上曰小人所舉未必爲君子君子所舉未必爲小人故觀其舉者即可知其人之賢否矣

九月己酉吏部以經明行修之士鄭誥等三千七百餘人入見

上諭之曰朕自卽位以來側席賢士興圖至治然自惟知人堯舜所難豈所知者皆賢所未知者無賢哉故教天下徵聘遺逸卿等聞者賢人君子山林

之下又豈無如卿者其悉舉以爲朕用於是濟寧
單縣儒士張寧以董倫等薦復遣使徵之仍賜給
等鈔人一錠

十一月耆儒鮑恂等四人被徵至京先是禮部主
事劉鏞舉鮑恂余詮張紳張長年皆明經老儒卽
年八十餘詮長年亦皆七十餘矣

上見之喜甚顧問一日賜坐

召三人命爲文華殿大學士恂等力以老疾辭
遂命以卿等年高故授此職煩輔導東宮耳免

卿早朝日晏而入從容侍對不久當聽卿等致仕
還鄉以終餘年庶不負卿等平生所學而鄉里亦
有光矣卿何辭焉恂等復固辭翌日放還鄉里

十七年十二月己亥

上諭侍臣曰孔子云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朕屢敕有
司薦舉賢才而所薦者多非其人豈山林巖穴真
無賢者乎特在位者弗體朕意濫舉以塞責爾昔
常何薦馬周唐太宗喜其有知人之明今薦舉者
若能致一馬周朕豈愛爵賞惜無副朕望者是以

延佇之心朝夕不忘

十八年八月丙辰

上御華蓋殿與群臣論及治天下之追文淵閣大學士朱善進曰古者人主致治重在任人蓋擇衆賢爲耳目則視聽周乎四海任衆智爲計慮則利澤施於萬民今天下太平惟選任賢才宜留

慮

上曰然任人之道當嚴於簡擇簡擇嚴則庸鄙之人不進任使專則苟且之意不行然必賢者乃可以

專任之非賢而專任者必生姦也是以任人爲難
然人亦有謹於始而怠於終者亦有過於前而改
於後者則固不能保其終始惟終始如一者其懷
忠報國之心堅如金石安得不任之若匿詐似信
懷姦若忠者決不可任也

十二月丙午

上諭禮部臣曰朕昔令有司舉聰明正直之士至者
多非其人甚孤所望朕聞古者選用孝廉孝者忠
厚愷弟廉者潔已清修如此則能愛人守法可以

從政矣其令州縣凡民有孝廉之行著聞鄉里者
正官與耆民以禮遣送京師非其人勿濫舉

十九年七月癸未詔舉經明行修緣達時務之士
年七十以下者郡縣禮送京師

上諭禮部郎中鄭居貞曰古之老者雖不任以政至
于咨詢謀謨則老者閱歷多而見聞廣達于人情
周于物理有可資者居貞對曰人至六十精方氣
耗則不能勝事請以六十以上者不遣

上曰正爲比來有司不體朕意士有耆年便置不問

豈知老成古人所重文王用呂尚而興穆公不聽蹇叔而敗伏生雖老猶足傳經豈可槩以耄而棄之也若年六十以上七十以下者當置翰林以備顧問四十以上六十以下者則于六部及布政使司按察司任之

二十二年九月戊辰

上御奉天門廷臣有言比來儒士起自田里而擢用驟峻非朝廷愛重名爵之意

上曰朝廷爵祿所以待士彼有卓越之才豈可限以

資格朕但期得賢名爵非所恡若曰起自田里不當驟用如伊尹在莘野孔明在隆中一旦舉之加諸朝臣之上遂至建功立業何嘗拘以官職朕所患不得賢耳誠得賢而任之品秩非所限也

二十五年十二月安慶府知事周昌言士人或因小過罷黜然其才有堪用者宜令有司特薦起之吏部奏言有罪復用無以懲昌言不可聽

上曰良工琢玉不棄小疵朝廷用人必赦小過故政過遷善聖人與之錄長棄短人君務焉苟因一事

之失而棄一人則天下無全人矣昌之言誠是其
令有司凡士人因小過罷黜及遷謫遠方者知其
才德果優並聽舉用

二十六年八月甲子以鄭濟爲左春坊左庶子王
懃爲右春坊右庶子初

上以東宮官屬久闕命廷臣舉孝義篤行之士廷臣
以浦江鄭氏對

上曰鄭氏朕素知之聞其里人王氏亦倣鄭氏家法
皆可選用以風厲天下乃徵兩家子弟年三十以

上者詣闕既至令自推舉鄭氏舉濟王氏舉勲餘
皆給道里費遣還

二十七年三月

上令有司每歲舉賢才及武勇謀畧通曉天文之士
其有兼通書律廉吏亦得薦舉得賢者賞濫舉及
蔽賢者罰至是復下令曰上世帝王創業之際用
武以安天下守成之時講武以威天下至於經綸
撫治則在文臣二者不可偏用也古者人生八歲
學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十五學修身齊家治國平

天下之道是以周官選舉之制曰六德六行六藝
文武兼用賢能並舉此三代治化所以盛隆也茲
欲上稽古制設文武二科以廣求天下之賢其應
文舉者察之言行以觀其德考之經術以觀其業
試之書算以觀其能策以經史時務以觀其政事
應武舉者先之以謀畧次之以武藝但求實效不
尚虛文然此二者必三年有成有司預爲勸諭民
間秀士及智勇之人以時勉學俟開科之歲充貢
京師其科目等第各出身有差

三十年四月癸巳戶部上富民籍名先是

上謂戶部尚書郁新吏部侍郎張廸等曰人有恒產
斯有恒心今天下富民生長田野之間周知民事
其間豈無才能可用者其稽諸戶籍列名以聞朕
將選用焉於是戶部奏寧南兩廣匹川不取今稽
籍得浙江等九布政司直隸應天十八府州田賦
七項者萬四千三百四十一戶列其戶名以進命
藏于印綬監以次召至量才用之